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楊竣歲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86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22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25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署不上傳不給付作業，將先與貴會充分溝通共同研
議推動策略，仍請貴會支持「有申報應上傳」之政策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8月25日全醫聯字第1110001747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」部
分條文修正草案(下稱憑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)，增列應上
傳之就醫紀錄內容包含檢驗(查)結果、醫療檢查影像及影
像報告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
應上傳項目，以落實及完備本署收載上開資料之法源依
據。
- 三、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
資訊方案」內獎勵上傳之檢驗(查)/影像項目(計699項)，
經查110年有申報未上傳案件約212億點(醫院為136億點、
基層為76億點)，然本署無法由醫療費用申報資料瞭解實
際執行情形，若有虛浮報情事，將影響各總額甚鉅。

- 四、承上，為善盡管理人職責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申報醫療費用時，應檢附診療相關佐證文件，上傳檢驗(查)結果為提供資料方式之一，惟部分醫事服務機構囿於資訊系統無法上傳，本署將持續輔導相關上傳作業，爰憑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與醫療費用給付作業無關。
- 五、另部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反映本署VPN之檢驗(查)結果每日上傳作業系統(IAU)之必填欄位數過多一節，本署刻正優化系統，近期將與貴會討論，使上傳系統更臻完善，俟優化完成後本署再行推動有申報應上傳政策。
- 六、請貴會正視說明三之情事，協助轉知及輔導會員上傳檢驗(查)結果，本署亦針對未上傳案件加強審查，以避免虛浮報之情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